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四十)

孔祥熙署耑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挪威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四年三月印

挪威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

目錄

(二)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貨幣法

(三)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法規第三號，(補充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貨幣法，經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法規之修正本)。

幣法)

(四)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法規(補充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貨幣法)

(五)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法規(補充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貨幣法)

(六)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銀行法(經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一九

○○年五月十九日，一九〇二年五月十四日，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〇九年五月一日；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各次法規之修正本）。

（七）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銀行法（經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修正，賦予挪威銀行發行二克倫及一克倫面值兌換券之臨時權限。）

（八）挪威銀行章程（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挪威銀行監察會通過採用）

挪威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

(一) 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貨幣法

第一條 挪威之貨幣制度以金爲本位，貨幣單位爲一克倫，每一克倫分爲一百奧。每一克倫之金值應當于純金一格蘭姆之〇·四〇三二二三，或六十二分之二十五 (25/62)

第二條 金幣以標準黃金鑄造。應攏合九十成之純金及十成之銅（以重量計），其面值種類如下：

(一)二十克倫幣一百二十四枚應含純金一基羅格蘭姆；即每幣應有總重量八·九六〇六格蘭姆。每幣直徑應爲二十三米力密突。

(二)十克倫幣二百四十八枚應含純金一基羅格蘭姆；即每幣應有總重量四·四八〇三格蘭姆。每幣直徑應爲十八米力密突。

第三條 銀幣僅應作為輔幣使用，僅得為政府鼓鑄之。銀幣之各種面值，及其大小，重量與成色悉依左列之規定：

	直 徑	比例 重量	總重量	所含純銀
（米力突密）				（格蘭姆）
純銀				（格蘭姆）
銅				
二克倫幣	三一	八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一克倫幣	二五	八〇	二〇	六・〇〇
五十奧幣	二二	六〇	四〇	五・〇〇
四十奧幣	二〇	六〇	四〇	四・〇〇
二十五奧幣	一七	六〇	四〇	二・四〇〇
十奧幣	一五	四〇	六〇	一・四五二
				〇・五八〇

第四條 青銅為九十五成之銅，四成之錫，一成之鋅攪合而成，得專供政府鑄造輔幣之用，其面值大小及重量悉依左列之規定：

直徑（米密突格）

每一基羅格蘭姆能鑄之幣數

五奧幣

二奧幣

一奧幣

三二

二六

一二五枚

二五〇枚

五〇〇枚

二七

第五條 國王經國會之同意後，得核准發行各種輔幣，諸如第三條及第四

條內開列者。

第六條 每一錢幣之重量及成色如不能絕對準確，其重量及成色之公差，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重

每

基羅格蘭姆

量

成

色

幣

每

幣

重 量

二十克倫幣

○・○○一五

十克倫幣

○・○○二

二克倫幣

○・○○三

一克倫幣

○・○○五

純金○・○○一五

威 挪

五十奧幣

四十奧幣

二十五奧幣

十奧幣

○○○六

○○一〇

純銀○○三一

但鼓鑄金幣時，每十基羅格蘭姆標準金中，其重量之公差不得逾五格蘭姆。

第七條 政府庫藏內應保存一白金鑄造之基羅格蘭姆標準量，相等于巴黎之『庫存基羅格蘭姆』“Kilogramme des archives”又應保存兩種貨幣標準重量秤，亦爲白金鑄造，一爲四・四八〇三格蘭姆，又一爲八・九六〇六格蘭姆。

皇家造幣廠應保持上述三種標準量之副型，以及一基羅格蘭姆各分量秤一副型。此項副型應由一委員團每年與標準量作爲比較，委員團共設

委員三人，由國王指派二人，挪威銀行理事會指派一人。

皇家造幣廠內使用之衡秤，亦應由該委員團加以檢查。委員團應將檢查結果，呈報國王。

第八條 代表金幣正常重量之標準秤，以及依第十一條除對國庫繳款外停止爲法幣之錢幣，應遵照國王頒布之條例，保存于克里西拉 Christiania 之度量衡局。

第九條 僅第二，三及四各條內開列之錢幣得在挪威國內發行。一八七三年六月四日貨幣法發行之金銀各幣，除二十四 Skilling 幣以外，應與上列各幣有同等之地位。以上一切錢幣應被稱爲『克倫貨幣』 "Crown Currency"

政府應保留鑄幣之獨占權。國王得繼續頒布命令，規定鑄造之方法，與錢幣之式樣。

任何人以黃金提交皇家造幣廠，其重量與成色悉如國王所頒條例內規定者，得由造幣廠于相當期間加以鼓鑄，鑄費如下：鑄造十克倫幣依金值抽三百分之一，二十克倫之幣，抽四百分之一。

第十條 在私人授受間任何人無須一次承受下列數額以上之錢幣：一克倫或二克倫幣在二十克倫以上，或較低值各種銀幣在五克倫以上，或青銅幣在一克倫以上。

第十一條（廢）

第十二條 凡依上條（註二）規定，僅對國庫現款處繳款，凡爲法幣之錢幣，得以無限額向各該現款處兌換同類之流通錢幣。又凡爲十克倫倍數之流通輔幣向國庫現款處兌換者，得享受兌換金幣之便利。國王得指定若干公共現款處，辦理上項兌換事宜。

第十三條 凡由在私人授受間停止爲法幣之錢幣由公共現款處收進後不得

相重予發行。凡較規定重量超過百分之四以上之銀『克倫貨幣』應受同樣之處置。凡依本條由國庫收回之錢幣應予銷鎔。

第十四條 國皇得自國庫撥款于各兌換機關之高級官吏，俾能履行其收回舊幣之任務。

第十五條 凡自一八一四年來在挪威鑄造之一切錢幣，現仍流通市面者，除『克倫貨幣』外，如未經重大或非法之損壞者，應由國庫遵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兌換率，兌給以『克倫貨幣』。此項兌換，如爲三 Skilling 與十二 Skilling 幣至遲應于一八八四年終前實行，如爲他種『正金貨幣』“Species Currency”至遲應于一八八一年終前實行，兌換之時間及方式，由國皇加以規定。

凡發行于一八一四年前，尚在挪威境內流通而迄未收回之一切『正金貨幣』國王得同樣命令收回之；國王于認爲適當時並得與丹麥國成立協

議，規定此項收回事宜由兩國共同擔任之。

第十六條 『正金貨幣』迄至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收回時限終了前一年為止，應按第二十一條所定兌換率繼續為法幣，與『克倫貨幣』相同。

但除一政府機關以外，任何人無須一次承受下列數額以上之『正金貨幣』：1 Speciesdaler 半 Speciesdalei 或五分之一 Speciesdaler 幣總計在五 Speciesdaler 以上，或較低值各種錢幣在 1 Speciesdaler 以上。

第十七條 挪威銀行對於其兌換券，應以金『克倫貨幣』收回之。但此項收回事宜迄一八七六年終為止，不僅得以挪威金貨幣並得以瑞典或丹麥金貨幣，按平價計算作成之；又得以英國 Sovereign 幣，每幣重量在七・九三八格蘭姆以上者，按十八克倫幣十六奧幣之兌換率作成之。又得以德國二十馬克幣，每幣重量在七・九二六格蘭姆以上者，按十七克倫幣十七八奧幣之兌換率作成之；最後又得以半 Sovereign 幣或十馬克幣，凡

各該重量各在上述重量二分之一以上者，按相當兌換率作成之。此項錢幣由挪威銀行發出以前，應分別上秤計重。

如持兌之兌換券未能湊成整數之金幣時，其零數得以銀幣或其他輔幣償付之。

第十八條 凡訂明爲『正金貨幣』之挪威銀行兌換券，應于最短期內兌換爲一〇〇〇克倫，五〇〇克倫；一〇〇克倫，五〇克倫，一〇克倫及五克倫之兌換券。凡訂明爲『正金貨幣』之挪威銀行兌換券，雖尚未由挪威銀行收回者，應于一八七八年終，除繳款于挪威銀行外停止爲法幣；挪威銀行于收進此項兌換券後，不得重予發行。

第十九條（註二）挪威銀行應于其各分支行，以兌換券換入金『克倫貨幣』。

挪威銀行並應在其總行及理事會指定之分支行，以兌換券換入金條，其成色之化驗方法由理事會加以規定，兌換率爲每一基羅格蘭姆純金兌換

二千四百八十枚克倫幣，但須減去鑄費按金值抽四分之一。此項收進之金條無論鼓鑄與否，不應列入挪威銀行法定準備金內。

一八四二年八月八日銀行法，及一八五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銀行法第一條（參閱第三條及一八六三年六月六日法規），內核准凡由兌換券換入現金所組織成現金準備後得增加兌換券發行之規定，應繼續作爲廢止。

第二十條 挪威銀行之法定準備金應遵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折合爲金

『克倫貨幣』。但法定準備金內一部分得以銀組成之，其數量由理事會加以規定；又無論現行法律規定若何，挪威銀行不得以其現金準備之一半以上存放國外，迄至一八七六年終爲止。關於其他各項，凡現行各種關於挪威銀行銀準備之條例，及其聯帶之條文，應適用于威挪銀行金準備。

第二十一條 凡各種債務之償付，如訂明爲 speciesdaler 者，而用『克倫貨幣』償付時，1 Speciesdaler 應認爲相等于四克倫幣，1 Skilling 應認爲

等于三又三分之一奧幣。

第二十二條 自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凡政府，各市政府，各公共基金，各種在公共管理下或取得國家特許狀而享有特殊地位之組織或機關，其一切賬目均應以『克倫貨幣』計算。凡依照法律登記之私家賬目應適用同樣規定。自同日起，凡向司法機關或任何其他行政當局聲請償回一宗款項者，概應以『克倫貨幣』爲之。

第二十三條 如在本法規頒布日及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之間，任何公共機關施行或核准一種以現金償付之新繳費表，規定在該期間及隨後繼續發生效力者，凡此項繳費表概應定爲『克倫貨幣』及『正金貨幣』兩種。

第二十四條 凡以往經法律或其他行政命令規定之一切繳費表概應于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前，依第二十一條所定兌換率折算爲『克倫貨幣』。

如上述折算結果發生不便利之小數，該繳費額應儘可能範圍內加以修

改，俾小數可以消滅，否則亦應設法修改爲較便利之小數。如此項繳費之收入，係歸諸公共機關之僱用或委任人員者，如該人員入款全部並不因而減少者，該人員應承受此項修改。如繳費表由法律規定者此項折算及必要之修改應由政府主持執行，如由機關當局規定或核准者，應由該當局主持執行之。

凡上述折算或修正之繳費表應于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前正式公布。

第二十五條（註三）凡發行于瑞典或丹麥之貨幣，如與挪威發行之『克倫貨幣』種類相同者，在一切方面，諸凡關於其法幣性，以及政府在收回及其他連帶事件上之義務，應與『克倫貨幣』作同等看待，但以兩國間訂有此項互惠之協定爲限，而在第十二條之適用上，其效力應繼續存在至此項協定終了後十八個月爲止。凡依第十三條由公共現款處保留之任何貨幣，如發行于瑞典或丹麥者，應轉交于各該國財政部兌換之。

第二十六條（廢止條款，包括廢止『其他一切與本法規抵觸之法律條文』）

註一……參閱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法規第三號第四條，業經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法規第三號之修正者。

註三……參閱銀行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註三……參閱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法規第一條。

(二)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法規第三號(補充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貨幣法，經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法規之修正本)

第一條 除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貨幣法第二條所定之各種金幣以外，標準金以金九銅一(以重量計)合鑄者並得適用于五克倫金幣之鑄造，每四百九十六枚應含純金一基羅格蘭姆，故每幣應有總重量二·二四〇一五格蘭姆。每幣直徑應爲十六米力密突。

第二條 每五克倫金幣之重量及成色如不能絕對準確，其標準重量之公差